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多功能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召集人保瑕

紀錄：林靜慧

出席：邱委員博舜、石委員昌杰、徐委員純、陳委員賢錫、
黃委員翠梅、李委員肇修

列席：鄭校長德淵、成主秘群豪、莊主任水柳、呂總務長理煌、
毛組長福銘

討論提案：

一、有關「統籌款下撥 250 萬元至中國音樂系，該款項支出方式與過程資料」暨「統籌款項運用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中所列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任務。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自統籌款下撥 250 萬元至中國音樂系組團辦理赴美演出及文化交流案之決議：鑒於該案將於三月下旬出國，較有急迫性，先予以通過，各單位若有需要者則於七月後視額度使用情況再作調整』一事，『同意該案急迫性消失，建議延緩當初提出之三設備案中之二未完成案之採買，俟七月後視額度使用情形再作調整』案進行表決，經表決結果：薛召集人保瑕、邱委員博舜、石委員昌杰、徐委員純、黃委員翠梅、李委員肇修六位委員表示同意。